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8034号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姆)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克姆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克姆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克姆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艾克姆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平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86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7,355.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9,59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613.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7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99.96
小 计	7,415,42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19,076.60



项 目	金 额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96,349.26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0,429.44
减：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33.59
小 计	-120,863.0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8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通知》(甬财经〔2024〕1223 号)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重点制造业企业第一批扶持资金	1,65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重点制造业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慈镇政〔2025〕18 号)	与收益相关
甬江人才工程科技创新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人社〔2025〕23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创新板挂牌奖励	200,000.00	中共宁波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委金办〔2025〕20 号)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第一批资金企业认证补助	198,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5〕43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资助	175,000.00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企业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北区人社〔2025〕24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级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125,000.00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社〔2025〕918 号)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10,9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5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明细的通知》(甬科资〔2025〕78 号)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10,9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5 年第一批验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5〕40 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宁波市产业投资竣工验收项目补助资金	221,299.04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128 号)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金 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5,844.02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1107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CaO-80预分散母胶粒及载体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778.08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2025年第一批验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25〕40号)	与资产相关
甬江人才工程科技创新	14,573.08	《关于下达2025年度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人社〔2025〕23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80,061.31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807,355.53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335.26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260.24
小 计	719,595.50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转回金额为77,613.09元。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53,609.64
其中：其他零星	53,609.64
减：营业外支出	135,084.83
其中：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零星	35,084.83
小 计	-81,475.1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金 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99.96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仅供中汇会[2026]8034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业[2026]803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章

(浙注协注[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章

(浙注协注[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0月10日

20160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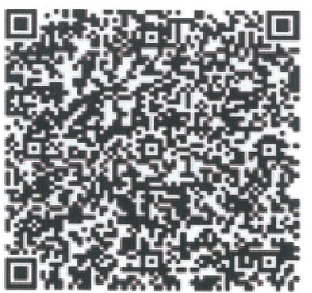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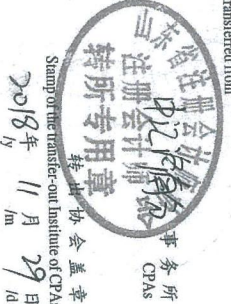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year.



2019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